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4號

原告 祥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雍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榮福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
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
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
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9,000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昭伶